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788,056	10,750,140
其他收入	3	346,616	59,9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435,285	(703,7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	(86,044)
員工成本		(3,179,509)	(2,664,984)
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20,463)	(769,758)
其他經營開支		(1,622,256)	(2,731,888)
融資成本	5	(1,855,213)	(3,366,986)
除稅前溢利	6	592,516	486,681
所得稅開支	7	(253,628)	(121,670)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338,888	365,01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0.04	0.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Metropoli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easing Co., Ltd於2009年10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黃浦區淮海中路887號7003A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為一個聲名卓著的融資租賃集團，擁有十年業務歷史，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間分行，主要為客戶提供訂制汽車融資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根據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收入		
汽車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197,327	113,000
	197,327	113,000
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106,156	122,451
	106,156	122,451
利息收入	6,484,573	10,514,689
總收益	6,788,056	10,750,14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898	14,071
其他	318,717	45,905
	346,616	59,9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投資收益(附註i)	91,805	9,7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i)	343,479	(713,513)
	435,285	(703,775)

附註：

- (i). 其他投資收益指本集團投資向中國的銀行購買及到期時贖回且風險性低的短期非上市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 (ii). 匯兌收益指於2019年12月31日至報告期間末之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港元銀行結餘所產生的收益。

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86,0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總額	-	(86,0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指本集團應佔於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3月31日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聯營公司於2019年末悉數減值，且正於2020年第一季辦理清盤。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64,283	867,967
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利息開支	1,165,479	2,428,0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451	70,994
融資成本總額	1,855,213	3,366,986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909	42,39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96,757	412,67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9,666	455,071
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20,463	769,758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320,463	769,758
董事薪酬	313,915	298,005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2,190,654	1,846,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74,940	520,735
員工成本總額	3,179,509	2,664,98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628	292,599
遞延稅項支出	-	(170,928)
所得稅開支總額	253,628	121,670

本集團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8,888	365,01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96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派付股息。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總權益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7,067,962	187,016,425	(138,043,162)	121,889,064	3,151,975	42,536,587	223,618,851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365,011	365,011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7,067,962	187,016,425	(138,043,162)	121,889,064	3,151,975	42,901,598	223,983,862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151,975	(7,446,369)	196,545,929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338,888	338,888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151,975	(7,107,481)	196,884,8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嚴重經濟後果。為控制病毒的迅速散播，中央政府在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出行限制，全面或部分禁止個別人士進出該等城市。該等嚴厲措施令交通及物流業停頓。因此，來自該等行業的許多客戶正面臨其過往曾未經歷的流動資金問題，從而給彼等向本公司的租賃付款帶來新的壓力。然而，憑藉中國中央政府採取的有效行動，新型冠狀病毒病於中國大規模受控，經濟逐步回復正常。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病毒僅對客戶的業務構成短暫影響，對本公司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不會產生巨額或永久損害。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於2020年1月至3月，中國的汽車產銷量分別較2019年同期（「同期」）減少45.2%及42.4%。此大幅下降直接導致新客戶的融資租賃短缺。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在發展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中可取得服務相關收入。此項新收入流不但令本公司的收入更多元化，更因此加強盈利能力，亦有助本公司持續與可為本集團發展提供長遠支援的較大型金融機構建立更緊密關係。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8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下跌約36.9%。收益減少主要是政府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的出行限制措施所致。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0.34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0.37百萬元減少約7.2%。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惟部分被(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此外，所得稅開支增加亦歸因於除稅後溢利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較同期虧絀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161.9%。該增加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波動所致。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兌換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則錄得兌換虧絀約人民幣0.7百萬元。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19.3%。該增加主要由於人員重組相關成本所致，例如招聘新的銷售人員以及向其他員工支付遣散費。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40.6%。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導致業務需求及租賃付款減少，令本集團大幅減少差旅開支以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影響租賃付款，原因為許多客戶面臨緊張的現金流困難。然而，由於該事件為一次性的史無前例的事件，僅會對客戶造成暫時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改變其對整個租賃期內該等資產表現的預期，故而並無就新型冠狀病毒對該等資產的影響而考慮額外撥備。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44.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同期相比，估算來自新客戶按金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25百萬元，較同期人民幣0.12百萬元增加約108.5%。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間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及高透明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提升其企業價值。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周大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周大為先生於租賃服務領域，尤其是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以及所有主要決定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後，董事會因此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充分平衡，且由周大為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23日由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其自身之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周大為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相聯法團股份 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周大為先生 (附註2)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時，須履行披露責任。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過往數年與下列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將導致招股章程中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規定的披露責任，而該責任於2020年3月31日持續存在：

1. 於2016年及2018年，本集團就汽車的售後回租與企業客戶（「客戶A」）（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9.3%（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30.1個月且客戶A將按月向本集團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A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2. 於2018年，本集團就汽車的售後回租與企業客戶（「客戶E」）（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22.7%（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36.0個月且客戶E將按月或按季度向本集團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E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或淡倉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仲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連同本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已確認，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必須於本報告中披露，構成與該人士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八方金融告知，於2020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

2020年5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